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卢春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姚弄潮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另外1名监事姚弄潮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选将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兼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志兵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与邓志刚等7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力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